附件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多功能排練室使用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 動 名 稱 |  |
| 申請者/團隊 |  |
| 負責人 |  |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辦公室：手機：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活動現場負責人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使 用 時 間 | □早： 年 月 日 08：30~12：00□午： 年 月 日 13：30~17：00□晚： 年 月 日 18：30~22：00 |
| 預計活動人數 | 參與者 人；工作人員 人 |
| 場地用途說明(50字內) |  |
| 設備需求 | □平臺式鋼琴 □合唱椅 □其他：  |
| 申請使用者應詳讀本多功能排練室使用管理要點，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者，本館得終止場地使用權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簽署後視為同意相關規定。申請者簽章： 年 月 日 |
| 以下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填寫 |
| □免場地費□場地費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|
| 承辦人員 | 出納 | 秘書 |
| 單位主管 | 主計 | 館長 |